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市瑞坪里梅獅路二段 525 號)
- 二、製造廠商：DENSO CORPORATION
- 三、器材名稱：汽車遙控器
- 四、廠牌型號：DENSO / 14FGA 發射器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77.2 dB μ V/m@3m
- 六、工作頻率：314.35 MHz、315.10 MHz
- 七、審驗日期：101 年 8 月 9 日 (換發日期：103 年 4 月 3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4.2章節)之規定。
- 2、本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Electronic Key具Lock、Unlock、Trunk、Panic四只功能按鍵開關。
- 4、本器材搭配經審驗合格之接收機，其型式認證號碼/器材名稱/廠牌/型號為：
CCAB11LP0650T1 / 汽車遙控器 / DENSO / 13CZX接收器。
- 5、本中心依103年4月1日來函同意備查及變更項目如下：
(1)原登錄申請者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瑞塘里梅獅路二段525號】變更為【桃園縣楊梅市瑞坪里梅獅路二段525號】。
(2)增列零組件(Receiver IC)第二來源如下：
原申請型號：TMS37202DBTGR4
新增列型號：TMS37202BDBTGR4。